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上市（「上市」）（猶如上市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對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用作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上市在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經 審計綜合有 形資產淨額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額	
	估計 上市開支	估計 上市開支	估計 上市開支	估計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2,606,645,126股 普通股計算.....	1,157,6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附註：

- (1)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7,270,136,000元減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6,112,505,000元計算。
- (2)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予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預計本集團會在2017年6月30日之後產生上述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於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產生。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0.77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上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上市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 [編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 每股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 [編纂]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估計綜合盈利。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股股份。

C.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